

2025年度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等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扶持就业创业工作，组织实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

（二）组织实施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烈士评定相关工作。管理维护市烈士陵园、革命烈士纪念馆等烈士纪念设施，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

（三）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为正科级机关单位，局内内设3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拥军优抚与褒扬纪念股、安置与就业创业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1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是：鹤山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086.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1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8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835.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83.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7.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88.85	本年支出合计	57	5,087.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4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96
总计	30	5,089.32	总计	60	5,089.3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088.85	5,086.04	0.00	0.00	0.00	0.00	2.82
205	教育支出	0.01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01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01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7.44	4,834.62	0.00	0.00	0.00	0.00	2.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88	74.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98	16.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60	38.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30	19.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533.13	2,533.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567.16	567.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8	褒扬纪念	6.06	6.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959.91	1,95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1,684.43	1,684.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383.59	1,383.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2.24	1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69.20	269.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40	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44.99	542.18	0.00	0.00	0.00	0.00	2.82
2082801	行政运行	192.18	192.14	0.00	0.00	0.00	0.00	0.04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76	35.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88.56	87.26	0.00	0.00	0.00	0.00	1.29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2850	事业运行	162.93	162.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5.57	64.09	0.00	0.00	0.00	0.00	1.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48	183.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70	3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6	7.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2	6.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22	19.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49.78	149.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49.78	149.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93	67.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93	67.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35	33.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4.58	34.5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87.36	495.40	4,591.96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0.01	0.01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01	0.01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01	0.01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5.94	393.76	4,442.18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88	74.8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98	16.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60	38.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30	19.3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533.13	0.00	2,533.13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567.16	0.00	567.16	0.00	0.00	0.00
2080808	褒扬纪念	6.06	0.00	6.06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959.91	0.00	1,959.91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1,684.43	0.00	1,684.43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383.59	0.00	1,383.59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2.24	0.00	12.24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69.20	0.00	269.2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40	0.00	4.4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43.50	318.88	224.62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92.17	176.87	15.30	0.00	0.00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76	0.00	35.76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88.56	0.00	88.56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2850	事业运行	162.93	142.02	20.91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4.09	0.00	64.09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48	33.70	149.78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70	33.7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6	7.8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2	6.62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22	19.22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49.78	0.00	149.78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49.78	0.00	149.7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93	67.9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93	67.9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35	33.3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4.58	34.5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086.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1	0.01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834.62	4,834.6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3.48	183.4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7.93	67.9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86.04	本年支出合计	59	5,086.04	5,086.0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2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22	0.2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2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086.26	总计	64	5,086.26	5,086.2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086.04	495.37	4,590.67
205	教育支出	0.01	0.01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01	0.01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01	0.01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4.62	393.73	4,440.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88	74.8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98	16.9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60	38.6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30	19.30	0.00
20808	抚恤	2,533.13	0.00	2,533.13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567.16	0.00	567.16
2080808	褒扬纪念	6.06	0.00	6.0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959.91	0.00	1,959.91
20809	退役安置	1,684.43	0.00	1,684.4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383.59	0.00	1,383.59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5.00	0.00	15.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2.24	0.00	12.24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69.20	0.00	269.2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40	0.00	4.4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42.18	318.85	223.32
2082801	行政运行	192.14	176.84	15.3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76	0.00	35.76
2082804	拥军优属	87.26	0.00	87.26
2082850	事业运行	162.93	142.02	20.91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4.09	0.00	64.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48	33.70	149.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70	33.7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6	7.8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2	6.6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22	19.22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49.78	0.00	149.78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49.78	0.00	149.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93	67.9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93	67.9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35	33.3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4.58	34.5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9.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38
30101	基本工资	81.93	30201	办公费	1.51
30102	津贴补贴	95.99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80.01	30204	手续费	0.04
30106	伙食补助费	0.26	30205	水费	0.11
30107	绩效工资	53.62	30206	电费	2.6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60	30207	邮电费	2.4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3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4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89	30211	差旅费	0.4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35	30213	维修（护）费	0.58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88	30215	会议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32	30216	培训费	0.01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6
30302	退休费	16.98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4
30307	医疗费补助	2.34	30228	工会经费	3.3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19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468.99		公用经费合计	26.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80	0.00	20.60	17.00	3.60	1.20	18.96	0.00	18.90	15.30	3.60	0.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度总收入5,089.3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088.8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086.0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799.06万元，增长122.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应全市总体工作部署，将原由各镇（街）支出的退役军人一次性经济补助、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大学生入伍补助等调整至在我部门支出；二是部门上级补助抚恤补贴增加，两项变动总金额约2761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2.8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76万元，增长5,379.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局基本户收到定向增资收入，二是中心基本户收到慈善会定向捐赠用于退役军人慰问品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度总支出5,089.3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087.3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495.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03万元，下降1%。主要变动情况：部门内2024年10月1名在职公务员退休，本年内人员经费相对下降。

2. 项目支出4,591.9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805.42万元，增长15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应全市总体工作部署，将原由各镇（街）支出的退役军人一次性经济补助、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大学生入伍补助等调整至在我部门支出；二是部门上级补助抚恤补贴增加，两项变动总金额约2761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086.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086.0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799.06万元，增长122.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应全市总体工作部署，将原由各镇（街）支出的退役军人一次性经济补助、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大学生入伍补助等调整至在我部门支出；二是部门上级补助抚恤补贴增加，两项变动总金额约276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

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退役军人一次性经济补助、抚恤补助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抚恤、退役安置方面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义务兵优待”、“退役士兵安置”、“其他优抚支出”等功能科目，2025年度决算数为3910.66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77%，主要用于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退役军人一次性经济补助及抚恤补助等退役军人补助方面。

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086.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086.0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44.06万元，下降9.7%；主要变动情况：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等项目实际支出较预算偏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8.9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1.8万元的8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36万元，增长426.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8.9万元，完成预算20.6万元的91.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3万元，增长42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5.3万元，完成预算17万元的9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3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6万元，完成预算3.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6万元，完成预算1.2万元的5.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6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局内无公车，经市内审批同意，购买1台新能源车辆用于满足日常走访慰问等工作需求，导致部门本年决算数超过上年。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9万元，占99.7%；公务接待费支出0.06万元，占0.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5.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部门日常走访慰问等工作产生的汽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06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来访，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次，接待人数共10人。主要包括上级部门来访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9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44万元，下降2.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厉行节约，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5.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7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9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5个，二级项目26个，共涉及资金4362.6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6%；组织对2025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5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086.0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全年较好完成年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切实做好我市各项退役军人保障工作。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部门各项工作任务，积极开展退役军人各项保障工作，推动了全市退役军人保障服务水平上升。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5086.04万元，执行数5086.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

1. 党建引领作用显著增强。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议事协调作用，市委书

记亲自部署，落实年度工作要点和实事清单富有成效，推动成员单位完成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兵教师”定向招聘、烈士陵园升级改造等多项实事。二是向上争资取得突破。全力实施“向上走访”行动，2024—2025年累计争取烈士设施维护、医疗保障、抚恤补助等上级资金821.7万元，为服务保障工作提供有力持续资金支撑。

2. 服务保障体系不断优化。一是夯实基层阵地。按照“五有”标准建立市、镇、村三级服务中心（站）149个，实现服务体系全覆盖。各镇（街）服务站与武装部合署办公，推进阵地建设标准化。二是建强头雁队伍。推动优秀退役军人进入村（社区）“两委”班子，现有退役军人村（社区）干部162人，占比18.6%，其中“兵支书”31名，占比22.5%。三是擦亮志愿名片。组建11支“侨都星火”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活跃在抢险救灾、应急处突等领域。

3. 双拥工作成效持续深化。一是高位双拥推动共建。市委主要领导亲自协调解决优待安置资金组织核发等问题，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统一核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等资金，保障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补助按时足额发放。二是力促军地互办实事。落实“双清单”制度，切实解决驻鹤部队营房加固、环境整治、军属安置、子女入学等实际难题。三是高质量完成安置。2021年起安置岗位由机关后勤服务人员转为事业编制保障，安置质量飞跃突破。2025年接收安置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4人，安置岗位质量得到退役士兵认可。四是打造社会化拥军品牌。建强鹤山市爱国拥军促进会和“拥军先锋”两大平台，发动社会力量为军人军属提供专属优惠优待60项，持续开展走访慰问驻军部队、圆梦困难退

役军人“微心愿”等活动，形成拥军崇军鲜明导向。

4. 就业创业扶持创新发展。一是创新“兵教师”选用。在全省首发专项岗位、开展跨区域培训，全省率先探索“兵教师”选用经验，相关经验入选《广东省退役军人工作优秀案例汇编》。二是搭建数字化平台。开发“鹤山兵就业”微信小程序，实现就业工作数字化转型，退役军人就业率保持在96%以上，经验获国家退役军人事务部官网推广。三是兑现创业金融政策。退役军人创办市场主体1026家，发放创业贷款698万元，2025年创业担保贷款办理人数占江门市88%，大幅领先其他县（区），经验江门全市推广。

5. 烈士褒扬纪念工作走深走实。一是率先实现“红土有证”。在江门率先完成15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保护面积8.3万余平方米，完成3处烈士纪念设施确权登记，工作走在江门前列。二是强化设施管护。争取省级资金50万元升级改造烈士陵园，构建红色教育综合体，全年接待量超5000人次。

6. 思想政治引领工作稳步推进。一是坚持一线走访。开展全覆盖“大走访”“常态化走访”活动，同步推进优待证发放、政策宣传等工作，及时掌握退役军人思想动态，化解风险隐患。二是落实扶弱行动。在江门率先设立县级退役军人基金，打造省、市、县“三级帮扶”模式，累计救助1335人次，发放救助资金500.18万元。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基层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仍显薄弱，部分线上服务系统间数据壁垒依然存在。主要原因是部分村级服务站的硬件设施、专职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尚未完全到位，导致服务承载能力有限，且人员流动性大、业务能力参差不齐等

问题也影响了服务的专业性，难以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以“强基础、优服务、提效能”为导向，筑牢三级服务体系。对照江门市最新服务标准，修订本地“全链条”服务流程，开展标准化培训，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推动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落地落实。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